

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聊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文件

聊社规办发〔2023〕2号

关于命名第二批 “羡林学者青年专家”的决定

根据《羡林学者培育工程实施办法》（聊社规办发〔2020〕1号）、《羡林学者青年计划实施细则》（聊社规办发〔2020〕2号）和《羡林学者培育工程考核管理细则》（聊社规办发〔2020〕5号），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、聊城市社科联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羡林学者培育工程第二次考核评审会议，对第二批羡林学者青年计划培育对象进行终期考核。

一、终期考核“优秀”者

周 嘉 聊城大学运河文化研究中心主任、副教授

黄 昊 聊城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、副教授

刘 娜 东昌学院发展规划与科研处秘书、讲师

王 鹏 东昌学院体育教学部教研室主任、讲师

闫文静 阳谷县委党校中级讲师

二、终期考核“合格”者

王 莹 东昌学院外国语系综合英语教研室主任、副教授

杜 鹃 市委党校副教授

王 禄 市委党校副教授

根据上述终期考核结果，经研究，决定命名周嘉、黄昊、刘娜、王鹏、闫文静、王莹、杜鹃、王禄 8 名同志为第二批“羡林学者青年专家”、“聊城市青年学术带头人”，并颁发证书。

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聊 城 市 社 会 科 学 界 联 合 会
办 公 室 2023 年 11 月 30 日

抄送：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中共聊城市委宣传部、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聊城市财政局，“羡林学者青年专家”工作单位，山东省社科联

聊城市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
